



北京仲裁委员会

北仲资讯

第二期

(2008年5月10日)

北京仲裁委员会 主办





北京仲裁委员会

北仲资讯

第二期

(2008年5月10日)

北京仲裁委员会 主办



目录:

◆ 众志成城 抗震救灾

北京仲裁委员会向地震灾区爱心捐款活动倡议书 -2

◆ 本期要闻

中国证监会法律部与本会共同主办“证券期货仲裁工作座谈会”

本会秘书长赴美国参加培普丹大学法学院施特劳斯争议解决中心高级顾问委员会年会 -2

◆ 关注焦点

北仲适应新发展 注重人才培养 -6

◆ 交流合作

美国仲裁与纠纷解决专业代表团访问本会 -8

◆ 业界动态预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将于5月26、27日举办知识产权争端调解员工作坊，并于29、30日举办知识产权争端调解员高级工作坊。 -10

本期执行主编：丁建勇 孔媛

《北仲资讯》编辑部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丁建勇 王学权 王童 方健 孔媛 刘新波 吕新 张皓亮 陈亮宇 陈曦 周洪政 姜丽丽 姜秋菊 顾璇 章杰超 彭立松

编辑部联系邮箱：bzzx@bjac.org.cn



◆ 众志成城 抗震救灾

北京仲裁委员会向地震灾区爱心捐款活动倡议书

5月12日，中国四川省汶川发生8级强烈地震。截至目前，这次罕见的、破坏性极强的自然灾害已造成中国四川省、甘肃省、陕西省、重庆市、云南省、山西省、贵州省以及湖北省等八省市成千上万的人员伤亡和难以估量的财产损失，其中四川省受灾情况最为严重。

现社会各界均已经以不同方式开展紧急救援活动，北京仲裁委员会也于5月13日召开紧急会议，决定开展对四川省重灾区的爱心救助活动。委员会全体成员号召本会工作人员、仲裁员共同伸出援助之手，为灾区的人们捐出爱心善款。让我们尽自己微薄之力，为灾区的兄弟姐妹送上一份真情，点燃一份希望，与受灾群众风雨同舟，共渡难关！

本会已经与红十字会联系，所有爱心捐款将汇总后交付红十字会专用帐户，并指定捐款意向为四川省地震重灾区。

◆ 本期要闻

2008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法律部与本会共同主办的“证券期货仲裁工作座谈会”在本会举行。会议主要总结了2004年1月18日国务院法制办及证监会发布《关于依法做好证券、期货合同纠纷仲裁工作的通知》以来，证券、期货合同纠纷的仲裁情况，同时结合本会的实践经验与证监会相关人士、证券业协会相关负责人、相关的证券公司法律事务负责人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沟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协会和公司的负责人员出席了会议。

美国当地时间2008年4月9日，美国培普丹大学法学院施特劳斯争议解决中心高级顾问委员会年会在美国洛杉矶马里布召开。北仲秘书长王红松作为高级顾问出席了本次年会。研究所主任Thomas Stipanowich教授在回顾2007年以来的重要事件过程中，重点介绍了2007年10月30日与北仲共同举办“调解文化的差异与交流：大洋两岸的对话”国际研讨视频会、2008年3月在北仲



举办的“争议评审小组”培训及与北仲合作的调解员培训活动。



美国当地时间 2008 年 4 月 10 日，施特劳斯研究所主办了题为“谈判、调解与争议管理：全球社会的进展”的研讨会。包括培普丹大学的副校长、施特劳斯争议解决中心高级顾问团成员、美国 JAMS 和 CPR 两大调解组织的总裁、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的核心层成员等在内的一百余位争议解决领域资深仲裁员、调解员和企业界人士参加了会议。王红松秘书长介绍了北仲调解规则的内容与特点、调解培训的情况与反馈意见。其中，北仲对调解规则和调解员培训所作的宣传推广活动赢得广泛赞誉，特别是针对与该中心合作的调解员培训所进行的调查统计，因问题设计的独到、专业，及统计真实科学，受到与会人员高度评价。大家在会上讨论了文化差异对于调解的影响以及调解员在跨文化调解中应当注意的问题。通过本次研讨会的交流，各方就调解文化中的理解与尊重加深了了解，尤其是对于不同文化之间的细微差别应当给予更多地重视以避免发生误解从而更好的实现调解的目的。会后，秘书长进一步跟 JAMS 总裁等美方调解领域的资深人士协商了关于中美共同开展合作调解的问题，美方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并表示希望尽快促成中美调解员共同调





解的案例。

2008年4月14日国际商事仲裁专题研讨会在厦门开幕，来自美国、新加坡和中国的近100名高层次专业人士就国际商事仲裁进行了专题研讨。美国仲裁协会（AAA）高级副总裁、国际争议解决中心（ICDR）主席理查德·内马克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常务副主席、新加坡海事仲裁院主席巫昱成教授分别发表了演讲。（来自：中国仲裁网）

2008年4月15日，北仲秘书长王红松与瑞士日内瓦大学教授、知名仲裁员 Gabrielle Kaufmann-Kohler 女士、日内瓦工商服务业商会仲裁部主任 Eric Biesel 先生以及其他瑞士仲裁员进行了会面，双方就各自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并表达了今后开展进一步的合作的意愿。

2008年4月15日，美国驻华大使馆官员携美国仲裁及纠纷解决专业代表团一行16人来本会进行了参观与交流。本会江平主任与来访人员会面，并与本会仲裁员张月姣、魏耀荣、李洪积等共同与访问团成员就中国仲裁、调解以及 ADR 的发展情况进行了交流。

2008年4月16日清华大学法学院第七期仲裁员培训班开始招生，报名截止日期为2008年5月20日。本期培训班根据前六期培训的反馈意见和经验，采用全新的授课模式，着重培养学员推进仲裁程序的实务技能和调解技能。详情可登陆北京仲裁委员会网站或清华大学法学院网站查看 (<http://www.bjac.org.cn/arbitrator/wuqi.htm>)。

2008年4月18日，王红松秘书长参加了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办的“今日中国商事纠纷解决”研讨会，并在会上就北仲新修改的《仲裁规则》及新实施的《调解规则》发表了演讲，加深了包括瑞典本国及欧洲其他国家的仲裁员、律师等在内的参会人员对中国仲裁的了解。

2008年4月22日，王红松秘书长会见了来访的俄罗斯乌拉尔法学院资深教授谢尔盖先生。谢尔盖先生是俄罗斯著名的民商法专家，担任俄罗斯司法学院院长、俄罗斯叶卡捷琳堡仲裁机构仲裁员。双方就通过仲裁解决俄罗斯和中国当事人之间的贸易争议，仲裁机构之间相互推荐有经验的资深国际商事仲裁员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谈。



2008年4月24日，北仲2008年第四期（总第41期）仲裁员沙龙在北仲16层会议大厅举行。本期沙龙由本会秘书长王红松主讲“关于北仲的调解规则”兼与仲裁员交流案件审理需要注意的事项。会上，仲裁员对本会的调解规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具有价值的建议。沙龙结束时，仲裁员还对关于调解和仲裁案件审理的注意问题进行了提问，本会秘书长作了相应的回答。

2008年4月27日上午，王红松秘书长应邀参加了清华大学法学院培训中心主办的“司法培训发展论坛”。此次论坛系清华大学建校97周年校庆系列活动之一，主办方邀请了合作开展培训的各单位代表共同畅谈职业培训的现状与发展，并对培训工作向着高质量、规范化、品牌化的方向发展提出建议。王红松秘书长在论坛上介绍了北仲与培训中心合作举办的仲裁员培训项目的开展情况，并指出多元化争议解决人才的培训是一个非常有前途的市场，高等院校应当在争议解决课程安排、教学模式、生源的开拓和发展方面有一些前瞻性的战略考虑，既要为现在培养人才，也要为将来培养人才。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晨光先生也表示，仲裁员培训项目一直是培训中心非常重视的项目，相信在北仲和清华大学法学院的共同努力下，这一项目将会逐渐形成品牌，成为中国仲裁员、调解员走向世界的起点。

ICC首次发布知识产权工具箱并培训会员。会员将可以进入由ICC支持并准备的知识产权“资源银行”。该网页提供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从西班牙到斯里兰卡在内的40余个知识产权项目的详细描述。ICC将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一起进行知识产权培训项目。第一次课程计划在9月15日和16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总部举行。（来源：ICC网站）

ICC发布了第九版的ICC知识产权指引，由来自ICC知识产权委员会和其他团体的30多名专家撰写。该指引强调了ICC所擅长和研究深入的知识产权仲裁及调解，并反映了ICC国际仲裁院所处理的大量并且持续增加合同纠纷。网站下载：www.iccwbo.org/policy/ip/id2950/index.html。（来源：ICC网站）

2008年4月—5月，北仲启动“员工YBM培训计划”。该计划内容为微软office系列办公软件培训，并最终需通过微软office专家级认证考试（MOS认证）。北仲一贯重视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建设，此次培训即是针对北仲不断改进的软硬件设施的要求，培训提高员工工作技能，从而提



高工作效率，更好的为当事人和仲裁员服务。

(张皓亮)

◆ 关注焦点

北仲适应新发展 注重人才培养

◇ 背景

2008年4月1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规则》开始施行,揭开了北仲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探索实践的新一页,在借鉴各国调解经验基础上,增设了独立于仲裁的调解制度,为当事人提供了新的争议解决之道。



同日,北仲新修订的仲裁规则也开始施行,新规则进一步吸收国际先进经验,适应国际仲裁发展的新趋势,将为当事人提供更加国际化的服务。

除了先进的制度设计,北仲历来奉行“仲裁的好坏取决于仲裁员”的理念,同理,“调解的好坏也取决于调解员”。

◇ 举措

自从2004年8月25日北仲通过《加强仲裁员培训、考核工作的决定》以来,已经同清华大学法学院联合开办了六期仲裁员培训班,对仲裁员进行专业培训,重点培训审理仲裁案件的实践技巧,

成长起来一大批优秀的仲裁员。

2008年4月16日，清华大学开始第七期仲裁员培训班公开招生，并在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培训方式以及考核方式方面都有了前所未有的革新，突出案例演示、录像教学和互动交流等培训方式，课程内容更加注重与实际审理仲裁案件相结合并聘请资深的优秀仲裁员进行讲解，增加了专门的调解技巧培训内容，考核方面则书面和口头并重，全面检验实际运用能力。

在调解规则颁布实施之前，北仲还联合美国培普丹大学调解争议解决中心进行了第一期调解员培训，取得巨大成功，41名参加培训者全部获得通过，并有仲裁员将培训中的获得的知识和技术与办案实践相结合，成功为当事人解决了纠纷争议，获得了双赢的结果。

北仲通过一系列的培训设计使得仲裁员的专业性得到保障，保证了北仲仲裁案件的质量和水平，也就保证了当事人得到更加公正、高效的服务。

与此同时，北仲从2005年以来定期举行的仲裁员沙龙活动影响日益扩大，加强了仲裁员之间、仲裁员和其他人士的交流和互动，形成了仲裁员良好的自我学习氛围，保持了仲裁员在机构发展和改进工作方面的巨大活力。

2008年4月24日，北仲2008年第四期（总第41期）仲裁员沙龙再次在北仲十六层会议厅举行。结合当前形势，本期沙龙由北仲秘书长王红松女士主讲“关于北仲的调解规则”兼与仲裁员交流仲裁及调解方面的心得。

首先，王红松秘书长分析了北仲调解规则的特点：调解受理范围不受协议的限制；调解员实行推荐制；调解员报酬和行政性收费分开，行政费用低，调解员收费方式具有选择性；调解是仲裁之外的ADR纠纷解决方式的一种，独立于仲裁；调解结果可以通过北仲裁决或调解书形式得到强制执行的保障。

然后，王红松秘书长向仲裁员详细介绍了北仲调解规则制定的背景和意义：一是调解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克服诉讼和仲裁的局限，仲裁机构开展独立调解业务后，将满足当事人解决争议方



面多样化的需求；二是在国际上调解发展速度很快，而且国外当事人对调解认同度高，北仲发展自己的调解是适应国际发展趋势，积极进行多元化争议解决方式的创新，从而开拓新的服务领域；三是可以引进先进的调解理念、文化、知识和技巧，帮助当事人理性的解决争议；四是可以建立起专业化的调解机制，为国内争议解决领域培养优秀的调解人才，帮助中国调解员、仲裁员走向国际舞台。

仲裁员们对调解所具有的优势和特点表示认同，并认为调解规则的出台可以促使争议解决方式多元化，为当事人提供更多的解决纠纷的途径。同时，仲裁员也对调解规则施行以后，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包括调解员收费、和解协议执行等问题。大家的共识是北仲调解规则将在实践中得到更加充分的发展和检验。

王红松秘书长还就仲裁程序问题和仲裁员进行了全方面的交流。王红松秘书长首先向仲裁员反映了仲裁案件审理中存在的种种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建议，特别是针对提高仲裁质量和效率方面，王红松秘书长强调要严格按照仲裁员守则和办案效率有关规定执行，增强仲裁庭工作的计划性，增加程序的透明度和预测性，树立服务意识，将服务理念贯穿仲裁全过程。仲裁员也就仲裁中的各种程序问题相互进行了交流，并提出了具体的意见。

通过本次沙龙活动，仲裁员充分学习了北仲新的调解规则，加深了对调解规则的理解和认识，同时也交流了仲裁审理的经验。

北仲作为一个学习型、开放型的服务机构，正在通过自身的努力不断探索人才发展和培养的新途径，从而提高自己的服务水平。

（陈亮宇）

◆ 交流合作

美国仲裁与纠纷解决专业代表团访问本会

2008年4月15日，美国仲裁与纠纷解决专业代表团一行13人在美国驻华大使馆法律顾问李

张健仪女士的陪同下，至北仲进行交流访问。

北京仲裁委员会主任江平教授，资深仲裁员魏耀荣先生、张月姣女士、李洪积先生，以及秘书处的王喜莲处长作为北仲代表与到访客人进行了座谈。



美国仲裁与纠纷解决专业代表团的成员大多是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法律顾问、著名院校的教授、学者、资深仲裁员、调解员、知名国际仲裁协会的创始人，在仲裁与纠纷解决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和理论经验。在江平教授简单介绍了北仲之后，美方客人就感兴趣的主体纷纷提问，问题涉及仲裁员工作中的中立性、仲裁与诉讼相比较的优势、北仲的生命力及发展、仲裁裁决的执行和北仲新调解规则的出台等多个方面。宾主双方就上述问题交换了各自的观点，其中，江平主任谈到



仲裁的中立性、保证案件处理的公正公平是仲裁事业发展的最根本生命力，北京仲裁委员会虽然成立时间不长，但是非常注重与国际规则接轨，吸收和学习先进的仲裁知识与经验，特别是今年北仲修改了仲裁规则并制定了独立的调解规则，更是进一步促进了仲裁的发展，增强了仲裁的灵活性，给当事人提供了内容更加丰富，更多元化的服务。三位与会的仲裁员也介绍了自己在北仲



的工作感受并与代表团团员就仲裁和调解的相关专业问题进行了热烈地探讨，深入交换了意见，展示了北仲优秀仲裁员的风采。



座谈结束后，美方代表团团长向江平主任赠送了感谢证书及礼物，表达了真挚的谢意。在江平主任的带领下，代表团参观了北仲，对北仲更加深了认识，为本次访问画上了完美的句号。



(陈曦)

◆ 业界动态预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将于 5 月 26、27 日举办知识产权争端调解员工作坊，并于 29、30 日举办知识产权争端调解员高级工作坊。该工作坊旨在为愿意熟悉调解程序，接受调解员培训的律师、商务主管、专利及商标代理人提供帮助，由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举办。（来源：WIPO 网站）

(王童)